台語的【捷運（「節捷」）】【冤家】※※

（一）【捷運】音「tsiat8-un7；ㄐㄧㄢˋ短讀 ㄨㄣˊ」，按台語的【連讀變調】，【捷】字確實是應該讀成【由第8聲轉為第4聲】，不應該讀成【由第4聲轉為第8聲的「節」】。但，為何大家都會唸成【節運】？

（二）原來，許多「成詞」常有「通俗（約定俗成）」的【俗讀】，例如「道歉」的「歉」唸成「第一聲的khiam」，反而不是「正讀」的第3聲的「khiam3」；「轎車」的「轎」是第7聲，原該連讀變調為第3聲，但俗唸成「從第1聲轉為第七聲」；這種詞不少，像「印【象】」、「賠【償】」．．．．．【】內的字，都不是唸原來的「正讀音」。這種現象，國語也非常很普遍。

（三）台語的連讀變調，牽涉「區域性」及「個人習慣性」，是一門非常複雜的專門課題。像【「欲」去佗位】的「欲beh」是第4聲（喉塞音），原該變調為第2聲，但很多人都是變為第一聲。

（四）【冤家】（ㄨㄢˊ　ㄍㄝ；uan-ke）的「詞性」有二：

（１）「動詞」：「爭吵」。例句：「這對翁仔某定定冤家」。當動詞時，「冤家」可「縮語」成「冤」，例句：「莫閣冤（家）矣！」（不要再吵架了！）。

（2）「名詞」：「仇人」。例句：「冤家變親家」。

（五）從您的發問，知您對台語也必有涉獵，故「從簡」說明。